

CONYERS

CONYERS DILL & PEARMAN

29th Floor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24 7106 | F +852 2845 9268
conyers.com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如中文译本之文义与英文原文有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2026年4月24日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Matter No. 1016845
Doc Ref: TT/111766968

Direct line: (852) 2842 9523
Email: Teresa.Tsai@conyers.com

及

票据持有人（定义见下文）

敬启者：

关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本所为公司的开曼群岛特别法律顾问，就涉及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拟发行无担保人民币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注册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下称“票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票据已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注册。。

1. 已审阅文件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已审阅下列文件的副本：

- 1.1.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中文）最新稿（下称“票据募集说明书”）；
- 1.2. 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的公司注册证书（下称“注册证书”）；
- 1.3.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采纳的经组织章程大纲（下称“大纲”）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采纳的经修订及重列章程细则（下称“细则”）；

- 1.4.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秘书证书（下称“秘书证书”）；
- 1.5. 2026 年 4 月 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月报表（下称“月报表”）；
- 1.6. 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之会议记录（下称“决议”）；
- 1.7. 根据董事证明书（定义见下文）核证为真确副本的公司董事名册（下称“董事名册”）副本；
- 1.8. 公司注册处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称“证明日期”）就公司出具的良好存续证明；
- 1.9. 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董事证明书（下称“董事证明书”）；
- 1.10. 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对开曼群岛大法院电子版令状登记册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所进行查册的结果；及
- 1.11. 本所认为出具以下法律意见时，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及就相关法律问题所作出的必要查询。

2. 所作假设

本所已假定：

- 2.1. 所有签字均为亲笔兼真确的签字，而且经本所审阅的所有副本（不论经核证与否）均与原件相符及该等副本的原件均准确真实完整；
- 2.2. 若本所审阅的文件为草稿本，则该文件将以或已经以该草稿本签订；若本所曾审阅某文件的多份草稿本，则其中的所有修改已在文本上标示或已通知本所有关修改；
- 2.3. 在票据募集说明书、决议、CIMA（定义见下文）网站所披露的资料及本所审阅的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一切事实陈述均准确和完整；
- 2.4. 决议中所载的决议均已在一个或一个以上依法召开、组成及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通过或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未被撤销或修改，及董事证明书于签发日及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均属真实及正确；
- 2.5. 除开曼群岛法律之外，本意见书所述之法律意见，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无关；
- 2.6. 票据发行及票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下称“境外法律”）管辖，而票据根据票据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发行条款在境外法律下为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

- 2.7. 公司在发行票据当日以及发行票据之后，均有能力偿还其到期债务，且票据发行对公司而言是具有商业及企业利益的；
- 2.8. 票据持有人（下称“**票据持有人**”）并非且不会成为开曼群岛居民；
- 2.9. 没有向开曼群岛公众销售或发售票据；
- 2.10. 就一切适用法律（开曼群岛法律除外）而言，票据根据票据及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条款正式发行及（如有要求）进行认证，并由公司根据境外法律妥为登记后，将依其条款构成公司的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可强制执行义务；
- 2.11. 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已根据决议之条款批核票据及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最终条款及格式(包括当中所述及的任何募集资金用途)；
- 2.12. 票据募集说明书将以本所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审阅之版本大致相同的格式刊发；
- 2.13. 就票据在交易商协会发行、转让及上市一事，交易商协会所要求获得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事项，皆已获得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14. 票据的发行并不会导致超越将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票据发行上限；
- 2.15. 公司根据境外法律妥为发行票据及刊发票据募集说明书，认购人根据境外法律妥为认购票据；
- 2.16. 公司以至其任何股东均并非任何国家之主权实体，亦并非任何主权实体或国家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且
- 2.17. 并无或不会产生任何事实或法律事宜（开曼群岛法律事宜除外）影响票据的可执行性，进而影响本意见书中所载的法律意见。

3. 约制事项

- 3.1. 本意见书中的“可强制执行”一词，表示某一项义务是由开曼群岛法院强制执行的，并不意味着该等义务会在所有情况下均根据票据的条款执行。具体而言，公司在票据及票据募集说明书下的义务：

- (a) 将须遵守不时有效且关于破产、资不抵债、清盘、占有留置权、抵销权、重组、合并、兼并、整合、延期偿付、贿赂、贪污、洗黑钱、资助恐怖活动、资助核武扩散

的法律或其他任何整体上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或法律程序（不论性质是否类似）及适用的国际制裁；

- (b) 将受制于可提起诉讼的法定时限；
- (c) 将须符合衡平法一般原则，作为衡平法救济的强制履行令和禁令，有可能均不适用；
- (d) 若（及以此为限）构成支付一笔属于罚款性质的款项，开曼群岛法院可能不会裁定公司在票据及文件下的义务为有效（不论法院是否应用境外法律）；
- (e) 若在开曼群岛境外的司法管辖区履行，而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此履行将属违法，以此为限则开曼群岛法院可能不会裁定公司在票据及文件下的义务为有效。即使有任何协议表明愿受特定法院之司法管辖权的管辖，如有就有关票据而针对公司的其他法律程序同时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则开曼群岛法院拥有固有酌情权，可决定搁置或准许在开曼群岛进行根据票据而针对公司的法律程序。

3.2. 本所并未就票据上任何旨在规定在判决日后以指定利率支付判决款额或旨在限制公司的法定权力的条文或旨在给予任何法庭排他性管辖可否强制执行权此一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3.3. 本所并未就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作出调查或发表任何意见。本意见书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解释，本意见书只限于适用开曼群岛现行的法律及惯例并依据开曼群岛现行的法律及惯例作出。本意见书只为公司、交易商协会、票据持有人及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利益而作出，且仅用于本意见书所述的事宜，并不供其他任何人士、公司或实体作为依赖或被当作为其他任何事宜的依据。

4. 意见

根据及受制于以上所述，本所认为：

- 4.1. 公司乃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且根据良好存续证明，于证明日期良好存续。根据《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倘一间公司已支付公司法规定须缴纳的所有费用及罚款，而公司注册处并无知悉该公司在公司法不履行义务，则该公司被视为良好存续。公司具有独立及法定资格而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及被诉，且具有权力及权限而可根据其大纲及细则拥有、使用、经营或出租其资产及从事其业务。
- 4.2. 根据注册证书，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双语中文名称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 4.3. 仅根据本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17 分（香港时间）对得自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下称“CIMA”）网站的受规管实体名单的审阅结果，公司目前并未获 CIMA 发牌或登记。
- 4.4. 仅根据本所对秘书证书的审阅结果，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50,000,000 港元，分为 15,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仅根据本所对月报表的审阅结果，截止 2026 年 1 月 2 日公司的已发行股数为 1,792,041,059 股。
- 4.5. 仅根据本所对董事名册的审阅结果，截至证明日期，公司的现有董事（包括委任日期）如下：

<u>姓名</u>	<u>委任日期</u>
Guo Jingbin	2013 年 6 月 24 日
Ji Qinying	2013 年 7 月 18 日
Chan Chi On (alias Derek Chan)	2013 年 12 月 3 日
Chan Kai Wing	2013 年 12 月 3 日
He Guangyuan	2024 年 4 月 2 日
Wang Xuesen	2024 年 4 月 2 日
Wan Changbao	2024 年 4 月 2 日
Cheng Yanlei	2024 年 6 月 25 日
LYU Wenbin	2025 年 3 月 27 日

- 4.6. 公司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授权订立、发行及发售票据一事，以及授权刊发、发行及派发票据募集说明书一事。
- 4.7. 公司无须就授权或就有关发行及发售、销售或交付票据、刊发、发行及派发票据募集说明书、赎回票据及根据票据支付本金、溢价、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项而取得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或公营机构或主管机关或法院或其任何分支机构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或向上述机构登记、存档或达致类似要求。
- 4.8. 仅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对开曼群岛大法院的电子版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进行的查册（不会显示以下详情：(i) 1995 年之前的法律程序；(ii) 本所查册时已备案但实际没有登录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的法律程序；(iii) 反申索；(iv) 在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受限制登记册备案的法律程序；或(v) 根据公司法第 91C 条申请临时委任重组主任），于开曼群岛大法院没有针对公司之待决诉讼或清盘呈请。
- 4.9. 大纲及细则中有关召开公司股东会议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规定，并不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开曼群岛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规定。

- 4.10. 大纲及细则中有关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层成员及公司董事之职能及权力的规定，并不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开曼群岛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规定。
- 4.11. 大纲及细则并不抵触或违反开曼群岛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规定。
- 4.12. 就票据募集说明书“开曼群岛地区税务”一节中之各项陈述，若有构成关于开曼群岛法律及规例的概述或描述，则在该等范围内属于公平、准确表述及概述该处所指之事宜。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